

证券代码：002628

证券简称：成都路桥

公告编号：2023-024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大华审字[2023]000422号），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,144,540.36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158,467,196.49元；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34,752,607.92元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，按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,475,260.79元，加其他利润分配18,406.80元及年初未分配利润969,087,053.02元后，2022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000,382,806.95元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，从公司稳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考虑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57,100,41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3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,413,309.55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，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,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,综合考虑股东合理回报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等因素而提出的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三、监事会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,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,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,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合理回报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等综合因素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,为中小股东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提供便利,并对中小股东投票进行单独计票和公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